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3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柯佩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08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001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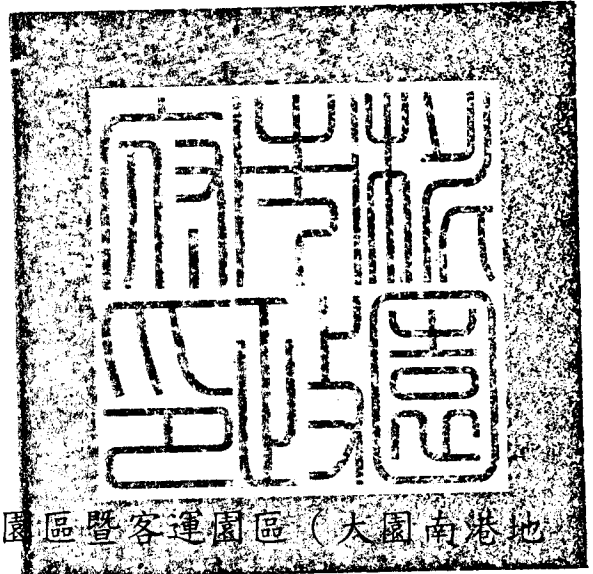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0801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001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